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生殖医学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中医院

发包人：驻马店市中医院

承包人：苏州理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驻马店市中医院

承包人（乙方）：苏州理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驻马店市中医院生殖医学中心建设项目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生殖医学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中医院。
3.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工期总日历
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交付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实验室整体交付标准：乙方须负责保证工程完工后，第三方检测的
各项指标（洁净度、温度、湿度、振动、VOC、噪声等）满足卫生部《人
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及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如检测不合格，由供应
商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全部复检费用和延期责任。消防工程
施工完毕，各系统调试合格，资料齐全，满足国家消防规范要求，达
到项目交付标准，并确保通过消防专项验收和通过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组织的专家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 3389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变更签证。

五、支付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合同签订并实质进场施工开始预付合同总价的 30%。(2) 通过消防专项验收和通过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后，竣工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据实结算总价的 70%；(3) 据实结算总价 20%工程款，竣工验收完成后一年后付清；(4) 据实结算总价 10%的工程款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届满后没有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甲方义务

7.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7.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日前。

7.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



现场内；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八、乙方义务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图竣工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九、双方责任

9.1 甲方应组织施工图会审，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必须条件。

9.2 乙方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消防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9.3 乙方施工人员现场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严格施工纪律，与甲方人员共同维护甲方的公共财产的保护工作。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对外发包、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9.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施工事故、火灾、环境污染等相关事宜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完毕后，如出现断裂、脱落等安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造成甲方或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工程质量

10.1. 质量要求

10.1.1 依照甲方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和标准的要求。严格按照中标文书和施工图纸内容进行施工，甲方需更改施工内容的情况除外。工程材料要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0.1.2 实验室整体交付标准：乙方须负责保证工程完工后，第三方检测的各项指标（洁净度、温度、湿度、振动、VOC、噪声等）满足卫生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及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如检测不合格，由供应商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全部复检费用和延期责任。消防工程施工完毕，各系统调试合格，资料齐全，满足国家消防规范要求，达到项目交付标准，并确保通过消防专项验收和通过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的专家验收。

10.2. 质量保修责任

10.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乙方拒绝支付的，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10.2.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0.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10.2.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10.3.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0.4.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0.4.1. 质量责任期与保修

质量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叁年。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为10%的工程款。质保期届满后无息退还。

10.4.2.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0.4.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甲方做出最终工程决算、定案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一、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乙方不严格执行保修条款和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在乙方工程保修金或余款中双倍扣除发生的相应费用。如工程保修金余款不足以用于抵扣发生的维修费用，则乙方必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如乙方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关费用，因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诉上述费用及相关损失。

十三、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 所有变更必须事前取得甲方书面确认，严禁事后补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4.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单方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延期影响施工进度。

14.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4.2.1 乙方未按合同时完成工期的（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除外）：乙方按逾期完工内容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履行期限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履行期限的，延长交付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项目款项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2.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返工进行重新施工并承担费用，工期不顺延。经两次返修，其质量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对应的全部工程款，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十五、双方特别约定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现行工程建设规范、施工图纸及本合同约定开展施工，仅对乙方施工行为直接造成的本工程范围内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承担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若因乙方施工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对应的全部赔偿。

因原有建筑自身结构缺陷、甲方或第三方后续改造、不当使用、不可抗力、非乙方施工原因引发的房屋安全、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签订。

十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不可抗力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双方应及时沟通恢复施工。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发生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驻马店市中医医院（公章）

乙方：苏州理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24128004188059737

91320506776412934N

地 址：驻马店市解放路 895 号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丽丰中心

邮政编码：463000

邮政编码：215100

电 话：0396-8220262

电 话：0512-6337687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驻马店广场支行

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

账 号：411715010110014801

账 号：10543501040008717

